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4〕15号

梅州市金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精密五金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梅州市金舫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金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精密五金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项目租赁高新区二期标准厂房E栋首层(E115°51'41.793" N24°30'33.808")，占地面积为2560m²，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占比0.65%。项目主要通过分切、机加工等工序生产精密五金结构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

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由数控中心加工设备配套的油雾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厂界分别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5.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贮存及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4年8月28日印发